**关于学生贷款到账等问题的说明**

各位老师、同学，关于学生贷款到账等问题做如下说明：

1、关于放款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含新贷和续贷）款项全部打至学校账户，校园地贷款（含新贷和续贷）高校到账部分的款项全部打至学校账户，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计财处核准后，贷款金额若多于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计财处将结余发放至学生建行卡上；贷款金额若少于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计财处将从学生建行卡上另行扣除不足部分。

其他金融机构（非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生源地贷款款项一般打至学校账户，但也有可能打至学生个人账户，具体放款方式可咨询当地县级资助中心。请办理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生源地贷款的同学贷款到账后前往行政楼107-2办公室找贾老师进行信息确认。贷款款项如果打至学生个人账户，学生需携带任意银行卡到计财处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如学生基本信息错误，信息将不能通过财务系统审核，导致贷款无法发放。请同学们在相关地方填报信息务必准确（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学生请及时更新系统内的个人信息），否则将影响贷款的正常发放。

友情提醒：贷款到账时间可能比学校扣款时间滞后，建议贷款学生将生活费存放于其他银行卡上，避免生活费被误作为学费、住宿费等扣除。

2、关于到账时间

生源地贷款（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和校园地贷款续贷，大概在当年12月份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名单提交给计财处后进行陆续放款。新办校园地贷款需经过银行批量开卡、发卡、签定贷款协议、信息录入后方可放款，放款时间一般在学期末。

3、生源地贷款其他说明

学生新学年开学初交到学校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回执或其他金融经办机构提供的确认函，只能作为学生办理生源地贷款的证明，并不能作为贷款到账的依据。

其中，国家开发银行经办的生源地贷款回执需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录入系统，但回执录入完成并不意味贷款自动下款，需等待银行放款（一般在当年11月底前到学校账户）。其他金融经办机构贷款系统未对省外高校开放，贷款到账情况学校无法查询，学生可咨询当地县级资助中心。